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454,491	211,850
銷售成本		<u>(390,844)</u>	<u>(227,951)</u>
毛利／(損)		63,647	(16,10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8,631)	1,1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34)	(8,378)
行政開支		(100,340)	(123,39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4,091)	7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205)
財務成本		(34,695)	(34,859)
法律訴訟的罰款準備		(39,221)	–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u>2,460</u>	<u>(1,830)</u>
除稅前虧損		(142,805)	(182,844)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u>(3,962)</u>	<u>1,857</u>
年度虧損		<u><u>(146,767)</u></u>	<u><u>(180,987)</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46,767)</u>	<u>(180,987)</u>
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34,945)	(57,437)
– 合營企業		<u>(2,625)</u>	<u>(38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7,570)</u>	<u>(57,818)</u>
年度全面總收益		<u>(184,337)</u>	<u>(238,805)</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9,297)	(167,194)
非控股權益		<u>(7,470)</u>	<u>(13,793)</u>
		<u>(146,767)</u>	<u>(180,987)</u>
應佔年度全面總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77,353)	(221,070)
非控股權益		<u>(6,984)</u>	<u>(17,735)</u>
		<u>(184,337)</u>	<u>(238,8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 基本		<u>(2.43港仙)</u>	<u>(2.96港仙)</u>
– 攤薄		<u>(2.43港仙)</u>	<u>(2.9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294	447,921
其他無形資產		4,625	4,131
使用權資產		108,039	105,937
商譽	7	82,308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	76,383	76,5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7,913	116,089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31,892	46,165
其他資產		288,164	298,426
法定按金		100	200
		<u>1,161,718</u>	<u>1,095,41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43,927	9,033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8,855	10,433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9	112,787	112,78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189,388	77,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5	4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	6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629	31,769
		<u>399,061</u>	<u>242,566</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1	135,313	131,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6,139	506,898
計息銀行借款	12	120,582	88,323
租賃負債		4,847	4,762
應付稅項		6,861	6,016
		<u>833,742</u>	<u>737,341</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淨值			
		<u>(434,681)</u>	<u>(494,7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27,037</u>	<u>600,6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631,307	476,430
計息銀行借款	12	22,104	26,684
租賃負債		8,367	1,159
遞延稅項負債		5,735	2,2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7,513	506,549
資產淨值		59,524	94,0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527	112,876
儲備		(82,360)	(48,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167	64,752
非控股權益		22,357	29,341
權益總額		59,524	94,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天然氣(「天然氣」)的銷售及配送業務，包括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通過工業氣化站、杜瓦瓶充裝站和汽車加氣站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以區域燃氣管網為鄉鎮工商業和民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補充供應國家天然氣管網，及液化天然氣(物流)配送服務；(ii)在中國發展及生產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iii)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的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iv)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頒布的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從事受規管活動，及(v)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通過有效的放債人牌照從事放債業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報告期末，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b)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如下文所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下之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金額並不重大，但會計政策資料可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條件而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具有重大意義。實務聲明中已加入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c)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約146,767,000港元的虧損。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34,681,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43,629,000港元，而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142,686,000港元，其中約120,582,000港元原定於一年內到期。

該等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然而，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措施，本公司董事經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 (1)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及控股股東簡志堅博士（「**簡博士**」）已承諾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至2025年6月30日；
- (2) 本公司已與簡博士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其中包括800,000,000港元的備用融資。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融資約為81,344,000港元；
- (3) 於2024年3月7日，本公司與簡博士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透過向簡博士配發資本化股份將30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資本化，該交易於2024年5月3日進行。考慮到這次資本化，截至2024年5月3日，貸款融資的未動用融資增加至約381,344,000港元；

(4)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加緊對各項成本的控制及透過擴大客戶基礎以積極提高其於天然氣行業的市場地位，旨在於未來財政年度實現盈利及正向現金流經營；及

(5) 本集團正積極與中國內地銀行協商，以取得新的信貸額度，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涵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估計而預期內部將予產生的資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313,145	139,526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55,634	72,267
銷售及分銷新能源產品	8,752	—
開發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	74,812	—
	<u>452,343</u>	<u>211,793</u>
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148	57
	<u>454,491</u>	<u>211,850</u>

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營運部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析，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相符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已選擇以產品及服務之差別組織本集團。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業務分部因內部重組及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的內部財務報告變更而重新分類如下：

- (a) 在中國銷售及配送天然氣，包括批發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汽車加氣站、液化天然氣管網及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天然氣業務**」）（二零二三年：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批發管道天然氣業務，故分部稱為液化天然氣業務）；
- (b) 在中國發展及生產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新能源服務**」）；及
- (c)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和放債業務（「**金融服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報告分部：

二零二四年	新能源業務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83,564	477,153	2,148	562,865
公司間銷售	—	(108,374)	—	(108,37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3,564	368,779	2,148	454,491
折舊及攤銷前的分部業績	30,541	(57,420)	(11,731)	(38,610)
折舊及攤銷	(621)	(42,042)	(2,873)	(45,536)
分部業績	29,920	(99,462)	(14,604)	(84,146)
二零二三年	新能源業務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276,486	57	276,543
分部間銷售	—	(64,693)	—	(64,69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211,793	57	211,850
折舊及攤銷前的分部業績	—	(65,136)	(6,615)	(71,751)
折舊及攤銷	—	(69,065)	(2,928)	(71,993)
分部業績	—	(134,201)	(9,543)	(143,744)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所得稅	—	1,162
遞延稅項	(3,935)	695
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3,962)</u>	<u>1,85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天然氣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新能源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31,832,419(二零二三年：5,643,797,09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未考慮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因為假設轉換將導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139,297)</u>	<u>(167,194)</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5,731,832,419</u>	<u>5,643,797,090</u>

7. 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翱途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翱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翱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翱途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的開發及生產。該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完成。

在收購日，翱途集團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05
流動資產總值	66,425
流動負債總值	(53,810)
非流動負債總值	(2,228)
	<hr/>
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價值總額	17,692
	<hr/>
收購產生的商譽	82,308
	<hr/>
以發行新股支付	100,000
	<hr/> <hr/>

收購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公平值每股0.43港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的收市市場價格釐定)發行及配發232,558,140股普通股支付。

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76,383</u>	<u>76,548</u>

本集團所持有的主要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所持 已發行 股本之詳情	成立及 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港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前稱港海能源(上海)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25,50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25,500,000元)	中國	51 (二零二三年： 51)	(附註)	51 (二零二三年： 51)	銷售及配送 液化天然氣
石家莊盛冉燃氣貿易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80,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80,000,000元)	中國	50 (二零二三年： 50)	50 (二零二三年： 50)	50 (二零二三年： 50)	天然氣貿易 及運輸

附註：憑藉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合營企業由本集團及另一股東共同控制，主要業務決定須獲得過半數董事批准。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各自委任該合營企業合共五名董事中的兩名，餘下一名董事由本集團與另一股東共同委任。因此，其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9.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35,068	142,43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5,068)	(142,431)
	<u> </u>	<u> </u>
應收償付款項	112,787	112,787
	<u> </u>	<u> </u>
	<u>112,787</u>	<u>112,787</u>

應收貸款與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放債業務客戶有關。本集團密切監管其未償還之應收貸款，以降低信貸風險。應收貸款按利率計息，合約方雙方協定每年實際固定利率為1%至4.6%(二零二三年：1%至4.6%)。

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餘額135,0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2,431,000港元)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措施。

應收貸款包括應付銘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60.4%股權之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112,7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2,787,000港元)，貸款以銘華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作抵押。簡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出個人承諾，倘若本集團無法全額收回貸款時購買上述貸款，並且本集團因此確認應收償付款項112,7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2,787,000港元)，幾乎可以肯定簡博士將於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時向本集團償付可能產生的虧損。

1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a)		
現金客戶		—	—
保證金客戶		—	—
因天然氣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b)	79,978	9,231
應收款項總額		79,978	9,231
預付款項		54,504	34,7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787	18,320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1,940	2,010
可收回增值稅		13,179	13,649
		189,388	77,932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已停止證券經紀業務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返還客戶資產。

(b) 天然氣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所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55,991	8,721
4至6個月	18,513	40
7至9個月	1,942	82
10至12個月	162	114
12個月以上	3,370	274
	79,978	9,231

11. 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a)		
現金客戶		-	473
保證金客戶		-	135
天然氣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b)	135,313	130,734
		135,313	131,34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證券經紀業務並已返還客戶資產。
- (b)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9,010	33,963
4至6個月	26,012	10,031
6個月以上	90,291	86,740
	135,313	130,734

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

12.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582	88,3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48	15,170
五年後	7,456	11,514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到期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42,686 (120,582)	115,007 (88,323)
須於十二個月後支付的金額	22,104	26,68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賬面值約為69,829,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二零二三年：約為66,924,000港元)，以及賬面值約為16,10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三年：約為18,591,000港元)作支持。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簡博士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簡博士將認購而本公司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4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97,674,419股資本化股份。簡博士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價格將須於交易完成後，透過資本化及抵銷償還金額300,000,000港元之方式結付，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俄烏衝突的地緣政治風險所引起的國際天然氣（「天然氣」）市場供應問題顯著緩解。全球供應緊張的情況已見舒緩，促進供需平衡更加穩定，國際天然氣價格下降。考慮到天然氣價格維持在比較高的單價和相比往年較溫暖的冬天，天然氣行業沒有如預期般快速復甦。但中國整體經濟環境正逐步回升，天然氣行業在本年度仍然錄得增長，中國天然氣消費量達到3,945.3億立方米，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增長7.6%。

中國政府積極參與全球治理以應對氣候變化，並提出了「3060」雙碳目標，推動廣泛採用低碳能源和節能減排措施。在本年度中段，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推出《關於健全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23)682號），指導各地啟動或加快天然氣價格聯動改革。此舉有利天然氣公司的利潤恢復，需求逐漸回升，天然氣量逐步增加。二零二四年二月初，國家發改委聯同包括住建部在內的十個部門發佈《綠色低碳轉型產業指導目錄（2024年版）》，明確了節能減碳產業、環境保護產業、資源循環利用產業、能源綠色低碳轉型、生態保護修復和利用、基礎設施綠色升級以及綠色服務等項目類別。要求地方政府及部門根據其區域及行業發展重點，制定並完善相關政策及措施，鼓勵支持生產、流通、消費等各個環節，從而為相關產業的發展創造有利環境。

中國政府在現有政策的基礎上，不斷推出後續政策，加大落地力度。這將進一步鞏固中國在全球能源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加強其在當前綠色能源革命中的關鍵角色。天然氣與各種新能源及節能減排新技術合作，繼續在推動實現雙碳目標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展望未來，隨著新商業模式及技術應用的支持，清潔能源將為能源行業提供更多機遇。新一輪的技術及產業轉型推動了能源技術的進一步創新及應用。能源轉換、儲能技術及節能減排技術的進步逐漸降低成本並提高效率，使清潔能源在引領多元化及智能化能源發展趨勢中的作用更顯突出。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在中國政府「十四五規劃」及3060雙碳目標的指引下，清潔能源行業呈現恢復性發展趨勢。由於全產業鏈的各種因素以及不斷變化的供需關係，及天然氣市場價格雖低於上年度，但仍高於往年，消費需求呈現溫和增長態勢。行業面對機遇及挑戰。並在此環境下，本公司專注於年初設定的營運目標。鑒於中國政府對新能源產業的支持，例如智慧供熱、綜合能源效益管理及節能減排設備製造，加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的新管理層經驗，本公司決定把握新能源領域的機遇。本公司對天然氣及新能源業務中的議題及挑戰進行了深入分析，優化產業佈局，創新商業模式，優化生產能力，改進運營模式，不斷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在積極開發天然氣市場的同時，本公司亦大力推行新能源業務，進一步提升整體競爭力。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下半年在新業務領域取得突破，形成三個業務板塊。除原有的銷售及配送天然氣以及金融服務外，本公司新增了一項新能源業務。

各業務分部的營運如下：

銷售及配送天然氣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通過加氣站、管道網絡及杜瓦瓶將液化天然氣從能源中心輸送至居民用戶、工商企業及汽車司機等終端用戶，以滿足其常規能源需求。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天然氣零售銷量21,610噸(二零二三年：12,843噸)，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收入為約138,8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3,166,000港元)，佔本年度本公司總收益之30.5%。

批發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貿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除繼續開展傳統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外，還透過資源優勢取得重大業務突破，新開展管道天然氣貿易活動，使得天然氣貿易量獲得大幅增長。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天然氣貿易銷售量35,229噸（二零二三年：3,744噸），批發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貿易）收益為約174,3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360,000港元），為本年度總收益貢獻38.4%。本年度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貿易業務中，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錄得銷售量19,911噸，佔天然氣貿易總量的比重為56.5%，液化天然氣貿易收益約94,525,000港元，佔天然氣貿易總收益的比重為54.2%。管道天然氣貿易錄得銷售量15,318噸，佔天然氣貿易總量的比重為43.5%，管道天然氣貿易收益為約79,783,000港元，佔天然氣貿易總收益的比重為45.8%。

液化天然氣配送（物流）

本公司的運輸車隊配備大量專為運送液化天然氣而特制的天然氣運輸送槽車及液化天然氣移動罐箱，為外部客戶和本集團內的公司提供道路貨運服務。配送車隊使本公司能以低成本、安全、快捷的方式從上游供應商配送液化天然氣給外部客戶及各能源中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車隊運輸里程總計74,995,000噸公里（二零二三年：119,399,000噸公里），其中93%為外部客戶運送，配送液化天然氣（物流）業務產生收入約55,6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267,000港元），為本公司本年度總收益貢獻12.2%。

液化天然氣管道網絡

本公司開展液化天然氣管線工程項目，建設壓力管道、門站及調壓站連結零售與終端市場，通過完善的輸氣配套設施，拓展下游用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由中國湖北省、江西省及安徽省地方政府授予的34項有效液化天然氣鄉鎮特許經營權，該等特許經營權允許本公司作為特許經營區內唯一供應液化天然氣的營運商。截至本年末，本公司已在湖北省廣水市的楊寨、長嶺、陳巷、余店、蔡河、郝店等地區收到9,119戶居民住戶申請液化天然氣管道連接，並成功接駁7,176戶居民用戶。向居民用戶供應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已計入本年度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收入。

基建項目

於本年度，本公司堅持以集中能源開發為主，分佈式管理為輔的理念。本公司在湖北黃岡、湖北廣水、安徽六安及江西景德鎮等重要地點進行策略投資，圍繞儲能和能源管理一體化的大型液化天然氣基地進行資源配置。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兩個汽車加氣站，其與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作經營。透過利用中海油的採購平台獨特優勢，本公司的汽車燃氣加氣站有效降低液化天然氣的採購成本，從而通過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促進銷售增長。中海油作為唯一負責加氣站日常運營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根據約定條款分享運營績效。

新能源業務

本年度，中國新能源行業快速發展，本公司順應發展趨勢，積極佈局於智慧供熱、綜合能源效益管理和節能減排裝備製造等行業。本公司專注於陝西、江蘇等省份，成立專業企業並積極開拓市場，在新能源業務方面取得了突破。

本公司利用數據雲、物聯網與人工智能智慧等前沿技術，使用獨特的大數據人工智能算法模型、高效的能源建築資訊模型（「**BIM**」）架構及智慧分布式供熱（「**IDH**」）平台打造智慧能源管理體系，憑藉相關數智化核心技術平台，於新能源之智慧供熱管理、綜合能效管理等領域，為用戶提供擁有人工智能智慧技術的綜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為客戶用能項目大幅度削減能耗與運營成本，攜手政府與用戶共創多贏格局。

本年度內，本公司在陝西西安市的供熱項目使用了智慧綜合能源（「**ICE**」）解決方案，ICE系統通過自動追溫與平衡調節功能，根據未來三小時的天氣預報和使用者即時室內溫度，智慧調整熱源參數與戶用閥門開度，實現按需供熱，顯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同時大幅增強用戶滿意度。

本年度，本公司新能源業務錄得收益約83,564,000港元，佔本公司本年度總收益之18.4%，相關收益均於本年度下半年錄得。

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的開發應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的開發應用錄得收益為約74,812,000港元。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的開發應用領域，智慧供暖業務提供服務覆蓋約2.2百萬平方米，錄得收益為約72,757,000港元，綜合能源效率管理業務錄得收益為約2,055,000港元。

新能源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能源產品的銷售及分銷錄得收益為約8,752,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金融服務業務包括：(i)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並獲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ii)於香港透過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金融」），獲證監會授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通過一間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的間接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鑒於經濟前景不佳，本公司管理層對增加金融服務業務投資持審慎態度。

於上年度，本公司已停止證券經紀業務，中港金融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向高等法院提交未認領客戶現金及證券。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收益約454.5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211.9百萬港元顯著增加114.5%。此增長主要由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推動，收益增加約173.6百萬港元，增幅124.4%。此外，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的新能源業務於本年度對總收益貢獻約83.6百萬港元。

本年度的收益結構出現顯著變化。天然氣業務收益佔本年度總收益的81.1%，較上年度的99.9%減少18.8%。新能源業務佔總收益的18.4%。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業務於本年度產生約138.8百萬港元收入，較上年度約113.2百萬港元增加22.6%。零售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零售客戶數增加。

批發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貿易）業務於本年度產生約174.3百萬港元收入，較上年度的約26.4百萬港元增加561.3%。貿易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國內天然氣消費回升及分銷渠道擴展。

配送液化天然氣（物流）業務於本年度產生約55.6百萬港元收入，較上年度的約72.3百萬港元減少23.0%。物流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以及來自客戶的需求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新能源產品及開發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於本年度分別產生收入約8.8百萬港元及74.8百萬港元。其為本年度下半年開發的新業務分部，上年度並未確認該收入。

金融服務業務於本年度產生2,148,000港元收入，而上年度則產生57,000港元收入。金融服務業務收入主要為放債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本公司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約為63.6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的毛損約為16.1百萬港元。本年度由毛損轉為毛利的主要原因為(i)通過本公司與中海油的合作獲得有利的液化天然氣採購價格，推動液化天然氣供應業務毛利增加；(ii)通過重組虧損業務單位實施的成本節約措施，以減少直接成本的影響；(iii)全國液化天然氣價格下降，降低物流業務中的液化天然氣消耗成本；及(iv)新開發的新能源業務對毛利的顯著貢獻。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為14.0%，而上年度的毛損率為7.6%，呈現有利增長趨勢，乃由於新能源業務的貢獻以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降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公司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註銷附屬公司虧損、銀行利息、應收貸款減值撥回及政府補助。於本年度，收入及其他損益淨虧損約18.6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收益約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以及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和福利和廣告及促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8.4百萬港元增加42.4%至本年度約11.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員工補償增加及客戶開發所產生的市場推廣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僱員相關成本(包括董事和員工薪金、僱主繳納的社保和退休金供款)、租金和辦公開支、使用權資產攤銷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123.4百萬港元減少18.7%至本年度約100.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實施的有效成本削減及效率提升措施所致。

財務成本

本公司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財務成本由上年度約34.9百萬港元減少0.6%至本年度約34.7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公司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本年度內，確認約4.1百萬港元的減值（二零二三年：撥回約0.7百萬港元）。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採用經管理層批准的十年期現金流預測對天然氣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產生減值虧損。計入現金流預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收益來源包括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物流）業務。

根據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本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由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組成，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0百萬港元，而上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1.9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因中國折舊政策的時間差異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開支所致。

年度虧損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146.8百萬港元，而上年度虧損淨額約181.0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約432.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設備及機器約224.2百萬港元，車輛約68.7百萬港元，樓宇約85.8百萬港元及在建工程和其他資產約53.6百萬港元。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為約11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12.8百萬港元)，為通過本公司日常放債業務於幾年前發放給兩名借款人的應收貸款，以借款人的資產作法定押記擔保。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主要包括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本公司主要股東簡博士向本公司承諾，倘若借款人未能償還上述貸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可向其執行該應收償付款項的權利。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過往不利狀況下的貸款回收情況。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8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7.9百萬港元)，包括應收款項、可收回增值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增新能源業務導致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3.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1.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77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91.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款項及銀行借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基建項目。基於到期日劃分，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約為120.6百萬港元及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約為653.4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經營現金流及計息借款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4.8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年結日之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債務淨額定義為計息借款，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1,300.3% (二零二三年：628.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賬面總值約8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85.5百萬港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以及設備及機械已予抵押，作為本公司獲授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獲得適當回報並維持本公司資產以持續營運。本公司積極進行定期檢討及調整資本結構以應對經濟狀況的變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總資本承擔約為143.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29.0百萬港元)，主要為建築項目及購買機械設備的合約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本年度建立了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風險、設定風險承受能力並制定風險應對計劃。為防範並識別風險，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及安全監督部門，並已開始風險識別及管理工作。管理層計劃定期審閱此框架，以確定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管理層亦會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及安全監察部門報告的風險問題討論風險應對措施。本公司委聘了外部顧問就本年度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評估，並就改善及加強系統作出建議，概無發現可能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關需注領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適當。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產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我們擬在該等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盡量減低對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本公司的天然氣業務、新能源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在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以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本公司認識到有效的風險管理對識別及減輕該等風險的重要性。本公司通過對客戶展開全面的盡職調查、資料審閱及針對業務營運特點實施多級審批流程來管理風險。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的運作及表現，不時作出改善，以適應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宏觀經濟波動及行業週期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天然氣行業，天然氣的市場需求與國民經濟發展、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及環保政策等密切相關。受全球宏觀經濟波動、行業景氣程度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所處行業具有一定週期性。未來宏觀環境、市場需求及競爭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天然氣銷售或成本產生不利影響，將導致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下滑，並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的業績受行業政策及市場需求變動以及勞工成本增加等因素的重大影響。未來，倘出現本公司無法有效預測市場需求變化、準確把握行業政策等不利變化，本公司將面臨全球業務市場增速放緩甚至經營業績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公司多元化發展的合規化，進一步構建並完善全國佈局，加強本公司主要業務收益結構，在複雜的環境中保持本公司可持續的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時刻關注運營所在地的監管趨勢，及時調整業務策略，深入研究運營所在地的行業標準。本公司持續完善以確保本公司符合其營業執照的條件，從而保證其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單位位於中國，面臨因未來商業交易及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本公司的報告以港元列示，港元對人民幣升值將對已呈報全面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倘未來由於國內外經濟環境、政治形勢、貨幣政策等因素的變化導致報告貨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本公司仍將面臨匯兌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可能影響匯率波動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環境變動、政策變更及地緣政治事件），並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天然氣供應短缺及價格大幅上漲的風險

本公司的營運過程取決於天然氣的及時穩定供應，儘管本公司已經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獲得充足供應及相對穩定的價格，惟主要供應商的生產及營運的任何突然及重大變動、所供應天然氣的質量或供應期未能滿足本公司的需求、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動或供應價格的重大波動及本公司未能及時按比例調整售價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積極利用集中採購渠道形成的價格及規模優勢，有效管控供應平台，降低採購成本及天然氣價格波動的影響。

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接獲中國天津海事法院（「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出具的「民事裁定書」，有關一名天然氣分部獨立債權人提出的申索。根據民事裁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宇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須支付債權人未付餘額，連同罰款及逾期利息。罰款費用約為39,221,000港元。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均為未償還餘額及罰款費用提供擔保。

基於法律意見之審慎目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撥備約39,221,000港元之罰款開支獲確認。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478名(二零二三年：336名)。僱員人數顯著增加主要乃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發展新能源業務及收購翱途有限公司*所致。本年度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9.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9.4百萬港元)，增幅為0.5%)。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酬水平並與本公司定期檢討的僱員個人表現相符。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僱員享有包括社保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乃參考彼等於年內的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人力資源是本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我們一向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我們相信，維持僱員的熱誠是我們一直成功的關鍵。因此，本公司重視人才培養的重要性，並投放資源為僱員舉辦定期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術知識及安全意識以及管理技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翱途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翱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翱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翱途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的開發及生產。該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完成。收購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公平值每股0.43港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的收市市場價格釐定)發行及配發232,558,140股普通股支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年度，由於取消日常業務過程中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相關應收款項，借款人及保證金客戶(「客戶」)名下共計20,999,04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至本公司持有60.4%的附屬公司。根據客戶間安排，本年度共出售5,079,040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與股份帳面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股份溢價。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奇威特太陽能集團訂立原設計製造商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奇威特太陽能集團將為本集團供熱項目擔任製造商，並提供所需的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為期五年，最低採購額為每年人民幣100百萬元。該協議並未承諾採購要求。

於本年度下半年，奇威特太陽能集團為本集團的供熱項目設計並建造能源智能管理人工智能系統，並提供價值約為50百萬港元的必要設備、零件及原材料。這促進本公司將人工智能系統實際應用於新能源業務領域，並產生積極效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就本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載列如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及C.4.1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簡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儘管於上述期間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執行業務策略及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認為，委任簡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不會影響於本期間權力的平衡，因為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與董事會成員磋商而作出。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簡博士及執行董事鄧耀波先生出任。自此之後，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C.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為回應本公司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證券交易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標準守則。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認為與截至該年度止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列之款額相同。長青就此進行的工作有限，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長青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目前由李少銳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並與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全年一直就本公司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hkpower.todayir.com>)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